

## 凤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2版截止2022年1月31日）

序号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定价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
一	机动车 停放服务收费	1. 依法施划的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； 2. 政府财政性资金、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； 3. 机场、车站（含火车站、公路客运站）、旅游景区（点）等具有自然垄断经营性质的配套停车设施； 4. 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公立医院、公办学校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博物馆、图书馆、青少年宫、文化宫、文化艺术中心、体育馆、公园等配套的具有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； 5.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的其他停车设施。	道路 停车 泊位 收费	一类：小车：前1小时以内：2元/车位，1小时以后：3元/车位·小时； 二类：小车2元/辆·次， 三类：小车2元/车位·小时， 四类：小车2元/车位·小时， 五类：小车2元/车位·小时， 六类：小车2元/车位·小时， 七类：小车2元/车位·小时， 八类：小车2元/车位·小时， 九类：小车2元/车位·小时， 十类：小车2元/车位·小时， 十一类：小车2元/车位·小时， 十二类：小车2元/车位·小时， 十三类：小车2元/车位·小时， 十四类：小车2元/车位·小时， 十五类：小车2元/车位·小时， 十六类：小车2元/车位·小时， 十七类：小车2元/车位·小时， 十八类：小车2元/车位·小时， 十九类：小车2元/车位·小时， 二十类：小车2元/车位·小时， 超大型车：前1小时以内：4元/车位，1小时以后：5元/车位·小时； 摩托车：前1小时以内：0.5元/车位，1小时以后：1元/车位·小时 以上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标准为当日8时至20时收费标准，其余时间免费	宝政发 [2021] 20号， 凤发改 发 [2022] 39号	公安 部门  交通 运输 部门 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门  文化 旅游 部门	否	否	否	准 许 成 本 加 合 理 收 益	
			室内 停车 场	小车：2元/车位·小时， 超大型车：4元/车位·小时， 摩托车：1元/车位·小时							
			室外 停车 场	小车：3元/辆·次， 超大型车：8元/辆·次， 摩托车：1元/辆·次， 以上室外停车场收费标准为当日8时至晚20时的收费标准，当日20时至次日8时的收费标准为5元/辆·次。							
			旅游 景区 停车 场	小车：5元/辆·次； 超大型车：15元/辆·次； 摩托车：2元/辆·次。							

序号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定价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
二	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	1. 车辆基本站务服务收费		<p>1. 客运代理费最高不超过以下标准：一级站 10%，二级站 8%，三级站 6%，便捷车站及以下 4%；</p> <p>2. 客车发班（班次）费标准：大中型客车 5 元/辆次，小型客车 3 元/辆次；</p> <p>3. 安全例检费：3 元/车次；</p>	宝发改价格发[2020]887号	交通运输部门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凤县汽车站为二级汽车客运站
		2. 旅客基本站务服务收费		<p>1. 旅客站务费：</p> <p>(1)一级客运站收费标准为：1.50 元/人次；</p> <p>(2)二级客运站收费标准为：1.00 元/人次；</p> <p>(3)一、二级客运站售票金额在 10 元（不含 10 元）以下的，旅客站务费统一按 0.50 元/人次收取。</p> <p>2. 退票费：</p> <p>(1)当次客运班车开车时间 2 小时前办理退票，按票面金额 10%计收，不足 0.5 元按 0.5 计算；</p> <p>(2)当次客运班车开车前 2 小时以内办理退票，按票面金额 20%计收退票费，不足 1 元按 1 元计算；</p>	宝发改价格发[2020]887号						

序号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定价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
三	生活垃圾处理收费(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)	1.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	6元/户·月	凤政发[2020]9号	住建部门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2.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	1. 单位: 2元/人·月(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、幼儿园幼儿不计入单位人数) 2. 宾馆、饭店、招待所: 2元/床·月(按床位数50%计收); 3. 设有住院床位的医院: 2元/床·月(按床位数50%计收); 4. 大型商场: 0.40元/m <sup>2</sup> ·月; 5. 美容美发、汽车修理、车辆清洗、五金百货烟酒、影剧院、茶座酒吧、歌舞厅、小型诊所、洗浴中心、网吧等门店: 1元/m <sup>2</sup> ·月; 6. 餐饮摊点、瓜果蔬菜、肉禽等集贸市场摊位: 10元/摊·月; 7. 集贸市场、服装、布匹、小百货等摊位: 2元/摊·月; 8. 小型茶水炉(燃煤): 15元/吨(按运量); 9. 道路开挖: 15元/吨(按运量); 10. 新、改、拆除建(构)筑物: 处置费按建筑面积, 新建1元/m <sup>2</sup> , 拆除2元/m <sup>2</sup> ; 收集运输费15元/吨(按运量); 11. 汽车客运: 处置费按进(出)车辆总座位数0.5元/座·月, 收集运输费15元/吨(按运量); 12. 汽车货运: 处置费按进(出)车辆吨位数0.5元/吨·月, 收集运输费15元/吨(按运量); 13. 铁路客、货运站: 按上年实际产生量10元/吨预交; 14. 餐饮业(按营业面积缴纳): (1)50平方米以下: 2元/m <sup>2</sup> ·月, (2)51-100平方米以下: 1.8元/m <sup>2</sup> ·月, (3)101-500平方米以下: 1.6元/m <sup>2</sup> ·月, (4)501-1000平方米以下: 1.4元/m <sup>2</sup> ·月, (5)1001平方米以上: 1.2元/m <sup>2</sup> ·月; 15. 垃圾场收费: 10元/吨。							

序号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定价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
四	住房物业管理收费	物业服务收费	物业服务费	<b>1. 高层住宅:</b> 一级 1.90 元/m <sup>2</sup> ·月, 二级 1.60 元/m <sup>2</sup> ·月, 三级 1.30 元/m <sup>2</sup> ·月, 等外 1.00 元/m <sup>2</sup> ·月; <b>2. 多层住宅:</b> 一级 0.70 元/m <sup>2</sup> ·月, 二级 0.60 元/m <sup>2</sup> ·月, 三级 0.50 元/m <sup>2</sup> ·月, 等外 0.40 元/m <sup>2</sup> ·月; (1. “高层”指有电梯的住宅, “多层”指无电梯的住宅; 2.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后, 其运行维护等有关收费事项按照双方合同(协议)约定执行。)	凤发改发[2021]380号	住建部门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1.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, 下浮不限; 2. “服务等级”指《宝鸡市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指导标准(试行)》(宝住建发〔2021〕43号)制定的服务等级, 物业服务标准达不到三级的为“等外”服务; 3. 物业服务费和停车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对应的服务等级, 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按照质价相符的原则具体制定; 4. 物业服务企业执行新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前, 应按照政策规定的程序与业主重新签订或者变更物业服务合同, 在新合同签订或者变更前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。新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的, 按照新政策规定执行。
			停车服务费	<b>1. 室内停车:</b> <b>(1)按月收费:</b> 一级 60 元/车位·月, 二级 50 元/车位·月, 三级、等外 40 元/车位·月 <b>(2)按次收费:</b> 2.5 元/车位·次; <b>2. 露天停车:</b> <b>(1)按月收费:</b> 一级 40 元/车位·月, 二级 35 元/车位·月, 三级、等外 30 元/车位·月 <b>(2)按次收费:</b> 2 元/车位·次; (1. 按月收费适用于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停放的车辆, 按次收费适用于临时停放的车辆; 2. 按次计费不分昼夜, 连续停放每 4 小时为一次, 停放 30 分钟之内不得收费, 超过 30 分钟、不足 4 小时为第一个计次时间段, 超过第一个计次时间段后按第二次计费, 依此类推; 3. 摩托车和非机动车停车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; 4. 机械车位停车服务费按照室内相应标准减半收取, 机械设备日常维修、保养、检测、使用等运行维护费用实行市场调节价。)	凤发改发[2021]380号						

**说明:** 1.法律法规、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, 自动进入本清单; 法律、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, 或不再列入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, 自动退出本清单;

2.水、电、暖、气等重要商品、运输价格、旅游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公益服务性收费不列入目录清单, 仍按现行办法管理。